

友邦人壽

守富人生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守住財富，永續幸福



友邦人壽守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DIS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友邦字第1081100056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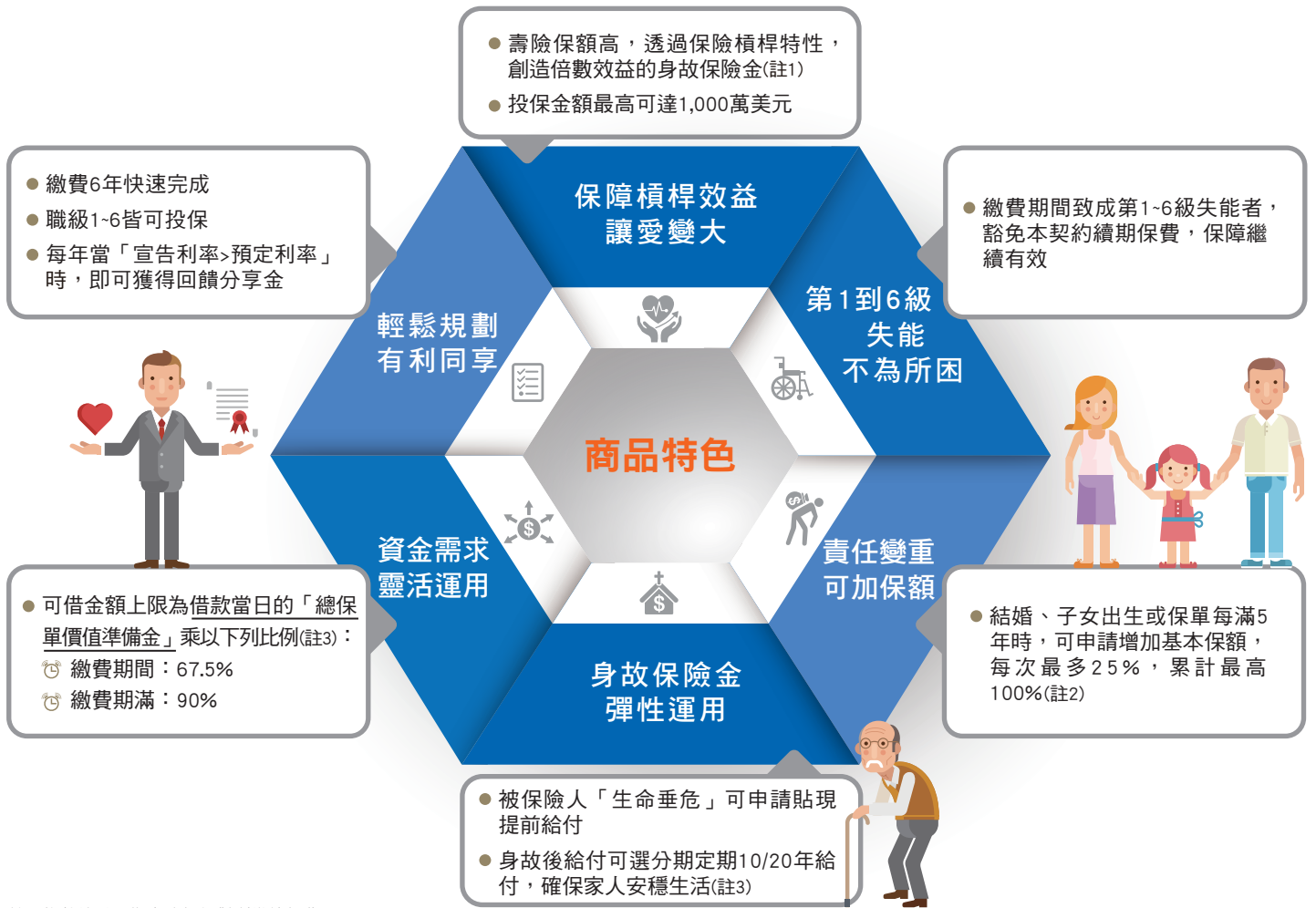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4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註1)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總保費而言。

(註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結婚、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 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 (註2)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按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x1.1、「當年度保險金額」】之較大值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3、4)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生命垂危」時，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 (不含其他附約)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 (並加計利息) 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1倍；二、於第四保單年度 (含) 後係指「基本保額」。「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 (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千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3: 「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

註4: 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2.0%計算之；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後即行終止。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保單條款第15、16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保險金額」時，其「基本保額」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公司於給付保單條款第15、16條保險金時，應一併給付該金額。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陳先生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守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DISWL)」，保險金額40萬美元，繳費6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37,480美元，因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0.5%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36,920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 (1.5%折扣)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60%，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	
			身故保障 (A)	年度末解約金額 (B)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身故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解約金(D)	身故保障 (含增額繳清) (A)+(C)	解約總領金額 (B)+(D)
1	40	36,920	41,240	15,480	165.12	165.12	41,405.12	15,645.12
2	41	73,840	82,440	41,400	777.51	777.51	83,217.51	42,177.51
3	42	110,760	123,680	67,760	1,969.39	1,969.39	125,649.39	69,729.39
4	43	147,680	400,000	94,320	7,845.22	3,764.92	407,845.22	98,084.92
5	44	184,600	400,000	121,440	12,681.88	6,193.83	412,681.88	127,633.83
6	45	221,520	400,000	149,120	18,689.41	9,288.64	418,689.41	158,408.64
10	49	221,520	400,000	202,280	45,896.64	24,430.78	445,896.64	226,710.78
11	50	221,520	400,000	216,560	52,971.04	28,678.52	452,971.04	245,238.52
21	60	221,520	400,000	254,920	130,217.99	82,987.93	530,217.99	337,907.93
31	70	221,520	400,000	294,880	220,722.15	162,716.37	620,722.15	457,596.37
41	80	221,520	400,000	331,080	326,843.18	270,528.10	726,843.18	601,608.10
51	90	221,520	400,000	360,200	451,316.01	406,410.07	851,316.01	766,610.07
61	100	221,520	400,000	380,040	597,344.20	567,536.72	997,344.20	947,576.72
71	110	221,520	400,000	400,000	768,443.35	768,443.35	1,168,443.35	1,168,443.35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			400,000		768,443.35		1,168,443.35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障/解約金、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00%)，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以下三種情境為各自獨立的範例)



42歲時因病造成第5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後續3年的保費，共約11萬美元
保障持續及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45歲時保單屆滿5年

免附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基本保額25%
基本保障輕鬆升高至50萬美元



80歲時身故，身故保險金*有多種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A)	分期定期給付**	
	10年	20年
726,843.18美元	每年領約79,330.32美元	每年領約43,579.75美元
總領約72.68萬美元	最高總領約79.33萬美元	最高總領約87.15萬美元

*以宣告利率3.60%為例，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00%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0~74歲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5萬美元~15萬美元 【15足歲以上】5萬美元~1,0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4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5萬美元 ≤ 保額 < 50萬美元】0.5% 【50萬美元 ≤ 保額 < 80萬美元】1% 【保額 ≥ 80萬美元】1.5%
最高折扣率	約2.5%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 (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費率表 (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6.5	41.5	25	72.0	63.9	50	110.2	101.2
1	47.4	42.3	26	73.3	65.0	51	112.1	103.2
2	48.3	43.1	27	74.6	66.1	52	114.0	105.2
3	49.2	43.9	28	75.9	67.2	53	115.9	107.2
4	50.1	44.7	29	77.2	68.3	54	117.8	109.2
5	51.0	45.5	30	78.5	69.7	55	119.7	111.2
6	51.9	46.3	31	80.0	71.2	56	121.6	113.2
7	52.8	47.1	32	81.5	72.7	57	123.5	115.2
8	53.7	47.9	33	83.0	74.2	58	125.4	117.2
9	54.6	48.7	34	84.5	75.7	59	127.3	119.2
10	55.5	49.5	35	86.0	77.2	60	129.3	120.8
11	56.5	50.4	36	87.5	78.7	61	131.4	123.0
12	57.5	51.3	37	89.0	80.2	62	133.5	125.2
13	58.5	52.2	38	90.5	81.7	63	135.6	127.4
14	59.5	53.1	39	92.0	83.2	64	137.7	129.6
15	60.5	54.0	40	93.7	84.3	65	139.8	131.8
16	61.5	54.9	41	95.4	86.0	66	141.9	134.0
17	62.5	55.8	42	97.1	87.7	67	144.0	136.2
18	63.5	56.7	43	98.8	89.4	68	146.1	138.4
19	64.5	57.6	44	100.5	91.1	69	148.2	140.6
20	65.5	58.4	45	102.2	92.8	70	149.8	142.7
21	66.8	59.5	46	103.9	94.5	71	168.6	144.9
22	68.1	60.6	47	105.6	96.2	72	187.4	147.1
23	69.4	61.7	48	107.3	97.9	73	206.2	149.3
24	70.7	62.8	49	109.0	99.6	74	225.0	151.3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3.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此外，消費者仍應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7.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2%，最低1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9.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11.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12.本商品非為複利增額壽險
- 13.本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 14.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友邦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關係，本保險商品因履約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友邦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15.友邦人壽守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6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39%	40%	39%	39%	41%	40%
5	59%	61%	61%	58%	61%	61%
10	76%	79%	77%	76%	80%	78%
15	81%	83%	79%	81%	84%	81%
20	82%	83%	76%	82%	85%	79%